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东自然资(30-1)听告字(2021)3号

东莞市东坑镇井美股份经济联合社、东坑镇新门楼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东坑镇新门楼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东坑镇新门楼股份经济联合社及被征地农户：

因城镇(市)建设需要，东莞市东坑镇 2021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1.0941 公顷，地类为建设用地 1.0941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地址:东莞市东坑镇东坑大道北6号,邮编:523447)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 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3. 拟征地的土地现状调查情况表



2021年3月22日

(东坑自然资源分局联系人:黄建华,联系电话:0769-83887238

东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人:侯剑萍,联系电话:

0769-833888923)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东莞市东坑镇 2021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集体土地 1.0941 公顷，地类为建设用地 1.0941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东府〔2021〕16 号）的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情况说明如下：

一、补偿安置按规定执行。征收集体土地补偿标准为：征收建设用地 226.5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合共 247.8137 万元，征地各项补偿费已全额预存到征地存款专户。

二、安置方式还有：（一）留用地安置。按征地面积 10% 划留给被征地集体，并根据被征地村集体要求，将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折算补偿标准为 532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58.2061 万元。（二）社会保障安置。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依照《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东莞市东坑镇2021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地拟征收集体土地1.0941公顷，地类为建设用地1.0941公顷。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如下：

一、对东莞市东坑镇2021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对象人数。东莞市东坑镇2021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地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23人。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以村（社区）人员身份参加社会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标准为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目前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270.08元，缴费年限为15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15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48614.4元。

四、筹资办法。按粤府办〔2010〕41号规定，单列计提的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3月22日



